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文簽辦單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劉淑君

電話：(05)534-2601#5002

傳真：05-5312075

電子信箱：liousj@yuntech.edu.tw

簽 於 管理學院

擬辦：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函文該校財經學院暨財政稅務系及會計資訊系舉辦「第一屆全國國際租稅實例專題競賽」。
- 二、文轉本院財金系、會計系，請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
- 三、文陳閱後存參。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人員	決行
組員劉淑君 0517 0845			管理學院 院 長 陳振燧 0519 15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321號

承辦人：程珮瑜

電話：02-2322-6388

電子信箱：rfamily@ntub.edu.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財稅字第105406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簡章及報名表2.競賽範本(ATTCH1 4060047A00_ATTCH1.doc、ATTCH2
4060047A00_ATTCH2.ppt)

主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暨財政稅務系及會計資訊系
舉辦「第一屆全國國際租稅實例專題競賽」，邀請 貴校
會計(資)、財政(稅)等相關科系大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
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活動目的：提昇我國大專同學對國際租稅實例案件分析
與演示的能力，增進對國際租稅專案研究的興趣與水準。

二、比賽主題及方式：

(一)比賽主題：最近五年內發生之涉及國際租稅之真實案
例或行政法院財稅裁判。

(二)比賽方式：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以1—3人組
隊參賽，採兩階段進行。

1、觀第一階段：報告書面審查（105年6月底公布），
擇優取6~8組。

2、觀第二階段：競賽報告（105年7月初進行），評定
第1至3名，並佳作若干名。

三、比賽時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17日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0017137 105/5/16

裝

訂

線



(二) 收件方式：參賽者得將實例報告（PPT簡報格式，含圖表50頁以內）檔案及報名表，以EMAIL寄至電子郵件信箱：rfamily@ntub.edu.tw，逾期不受理。

四、獎勵方式：第一名8,000元及獎狀一紙；第二名5,000元及獎狀一紙；第三名4,000元及獎狀一紙；佳作三名3,000元及獎狀一紙。*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五、比賽簡章及報名表等，登載於北商大財政稅務系網站（網址：<http://fintax.ntub.edu.tw/bin/home.php>）。

六、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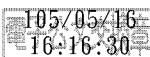
(一) 聯絡人：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程珮瑜助教

(二) 電話：02-2322-6388、傳真：02-2322-6387

(三) E-mail: rfamily@ntub.edu.tw

正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東華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訂

線

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暨

財政稅務系及會計資訊系

第一屆全國國際租稅實例專題競賽簡章

- 一、活動目的：提昇我國大專同學對國際租稅實例案件分析與演示的能力，增進對國際租稅專案研究的興趣與水準。
- 二、主辦單位：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暨財政稅務系及會計資訊系。
- 三、協辦單位：財政部賦稅署、中華財政學會、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全國聯合會、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友會。
- 四、參加對象：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
- 五、比賽主題及方式：
- (一) 比賽主題：最近五年內發生之涉及國際租稅之真實案例或行政法院財稅裁判。
 - (二) 比賽方式：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以 1-3 人組隊參賽，採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報告書面審查（105 年 6 月底公布），擇優取 6~8 組。
 - 第二階段：競賽報告（105 年 7 月初進行），評定第 1 至 3 名，並佳作若干名。
- 六、比賽時程：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
 - (二) 收件方式：
參賽者得將實例報告（PPT 簡報格式，含圖表 50 頁以內）檔案及報名表，以 **EMAIL** 寄至電子郵件信箱：rfamily@ntub.edu.tw，逾期不受理。
- 七、評分標準：
- (一) 報告案例之重要性 20%
 - (二) 報告內容之完整性 40%
 - (三) 稅務爭議剖析與解決之道 40%
- *評審人員由北商大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專任教師、賦稅署、臺北國稅局等協辦單位專家學者合計六人擔任。
- 八、獎勵方式：
- 第一名 8,000 元及獎狀一紙；第二名 5,000 元及獎狀一紙；第三名 4,000 元及獎狀一紙；佳作三名 3,000 元及獎狀一紙
-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九、附則：



(一) 參賽者應保證演示作品絕無抄襲他人之違法情事，且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與演示過程，進行攝影、錄音、公開展示及發行於本系、本校所屬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 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印製相關資料與後製時，不另支付稿酬。

(三) 比賽簡章及報名表等，登載於北商大財政稅務系網站

(網址：<http://fintax.ntub.edu.tw/bin/home.php>)

十、聯絡方式：

聯絡人：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程珮瑜助教（週間下午 2:00~晚間 8:00）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

電話：02-2322-6385 傳真：02-2322-6387

E-mail: rfamily@ntub.edu.tw



附件一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暨財政稅務系及會計資訊系

第一屆全國國際租稅實例專題競賽

報名表

報名資訊

姓名	1.	2.	3.	身分證字號	1.	2.	3.
聯繫電話(代表)				E-MAIL (代表)			
通訊地址 (代表)							

報名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 一、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所得扣繳所需等必要個人資料，主辦單位絕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得向主辦單位聯絡窗口，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提供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 三、參賽者不提供個人資料或請求主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得獎處理作業，致影響您的得獎權益。
- 四、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1年。
- 五、參加本活動者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佈得獎人姓名。

【授權同意書】

- 一、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與演示過程，進行攝影、錄音、公開展示及發行於本系、本校所屬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二、保證參賽作品屬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背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同意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當您填寫、簽署本參賽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報名者簽名：

===== 【如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標註與報名者之關係】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出租電纜予國內電信業者供國際 傳輸之用，租金應否扣繳稅款？



組員：黃0敏 許0貴
朱0琳 蘇0吟

事實概要

北亞環球光纖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原告)為經營「**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之**業務**，經營及維護台灣地區之通訊網路，為提供其客戶多種的寬頻通訊服務，與愛爾蘭商FTIL公司簽立服務協議書，並使FTIL公司亦藉由協議書，取得台灣以外之全球光纖通訊網路之使用權。

原告另與**中華電信公司**、**是方電訊公司**、**亞太電信公司**等簽約，提供**相關國際海纜電信服務**，而收取服務費。原告提供電路連線外，並負責連線測試及確保規格，並提供必備文件及相關維運及應變計畫等服務。

事實概要

原告於辦理營業稅申報時，將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被告)認為此非屬零稅率銷售額應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原告不服，申請復查，除97年1月至12月獲准追減營業稅額16,613元，其餘皆未獲變更，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皆決定駁回，原告對訴願決定仍表不服，合併提起行政訴訟。

	92/5~96/8	96/9~96/10	96/11~96/12	97/1~97/12
應稅銷售額	333,038,389	14,270,123	12,895,061	69,137,174
補徵營業稅額	16,651,919	566,465	518,758	3,456,859 ↓ ^{16,613}

納稅人主張

1. 勞務提供地-中華民國境內，而勞務使用地-中華民國境外，而非被告認定之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
 - 原告主張按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之規定，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銷售額即有營業稅零稅率之適用。

納稅人主張




2. 依民法第421條有關租賃之規定，租賃契約之標的物係指租賃物本身，而非租賃物之使用權。原告提供之國際海纜電路，確係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故該國際海纜之使用地，當在中華民國境外。




納稅人主張

3. 電信主管機關認為原告公司所經營之國際海纜出租業務屬性，核屬國際網路業務之一部，此亦為訴願決定書所肯認。

惟訴願決定書以原告出租對象中華電信公司並非國外電信業者，且與該公司亦非合作經營國際電信業務為由，而認定原告並無財政部86年5月29日台財稅第861899640號函釋之適用，其見解與事實不符。



財政部86年5月29日台財稅第861899640號函




【函號】：財政部86/05/29台財稅第861899640號函

【法條】：營業稅法第7條

【要旨】：營業人與國外電信業合營國際電信業務之銷售額適用零稅率

【內容】：營業人與國外電信業者合作經營國際電信業務，屬於其銷售額部分之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並免備零稅率證明文件，惟應依規定設置及保存相關帳簿憑證，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稅局主張

1. 根據營業稅法

第一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第三條第二項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及財政部98年5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800178340號函釋規定辦理

稅局主張

【函號】：財政部98年5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800178340號函釋


【法條】：營業稅法第7條

【釋示函令內容】：營業人出租國際海纜電路與其他**國內營業人**使用，其取得之銷售額應按5%徵收率**課徵營業稅**。營業人與國外電信業者合作經營國際電信業務，屬於其銷售額部分之營業稅適用零稅率。營業人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其屬性與前開國際電信業務不同，尚無該函釋規定之適用，**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稅局主張

2. 原告所經營之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屬性，核屬國際網路業務之一部，出租之國際海纜傳輸機設備，需經國內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公司、亞太固網寬頻公司及台灣固網公司等）利用伸展出去的海底電纜網路與國外電信業者合作始能經營國際電信業務，收取價金之標的為「**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係屬**銷售勞務**，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業者，其**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於中華民國境內**，核無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零稅率之適用。亦與財政部86年5月29日台財稅第861899640號函釋規定屬性不同。

稅局主張




【函號】：財政部86/05/29台財稅第861899640號函

【法條】：營業稅法第7條

【要旨】：營業人與國外電信業合營國際電信業務之銷售額適用零稅率

【內容】：**營業人與國外電信業者合作經營國際電信業務**，屬於其銷售額部分之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並免備零稅率證明文件，惟應依規定**設置及保存相關帳簿憑證**，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被告主張

3. 原告爰引民法第421 條以下租賃規定，主張其**出租標的物國際海纜設備係位於中華民國境外**，但中華電信向原告承租標的為海底電纜使用權，有短期也有長期，中華電信公司以租金支出科目入帳，長期使用權則以資產科目入帳，並按合約所訂租賃期間按期攤銷。益證原告係在**國內提供勞務**之交易型態為不爭之事實，原告主張提供之勞務係在國外使用，顯與事實不符。

稅局主張

4. 初核時採零稅率方式核定

我國現行稅制背景，凡具有大量行政之稅捐核課行政，均佐以自動報繳制，無法即時就營業人申報之營業稅逐筆審查。被告對考量營業稅法第35條第2項「**使營業人儘速取得退稅款**」之立法理由，在查無異常情形下，審查營業人是否檢附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規定之申報文件，符合規定即先行核退溢付稅額。被告於事後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核課期間內**可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查核原告申報資料**，並無不當及違誤。

稅局主張

7. 另相同營業型態之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其提供國際海纜租用服務，因出租之標的為「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係屬銷售勞務，銷售對象如為國內電信業者，其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於中華民國境內，尚無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其取得出租國際海纜使用權之勞務價金應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被告均已核課且業者亦已繳納在案，並無原告所稱不同作法，有違平等原則之說。

法院見解

1. 營業人與國外電信業者經營國際電信業務，屬於其銷售額部分之營業稅適用零稅率。本營業人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其屬性與前開國際電信業務不同，尚無該函釋之適用，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之枝節性、技術性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亦與法律保留原無涉，且與原法律立法意旨相符，被告據為判斷是否為零稅率之處分。
2. 原告提供之「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服務，契約之相對人均為國內之公司；是原告提供之勞務，本非屬在國外使用，與營業稅法免稅率之規定並不相符。

法院見解

3. 原告與中華電信契約**非單純承租**海纜電路，而**係採購**海纜電路之連線服務。
4. 原告逕以國際海纜均在國外，認本件與中華電信公司間之契約為租用國際海纜之契約，並進而推論本件原告提供之勞務在國外使用云云，不論是**對契約本質之認識，或適用法律言，均有誤會，亦顯不足採。**
5. 原告主張若消費者所適用的稅率為零，則於銷售階段對廠商課稅已無實益等語，顯屬誤解。

法院見解 - 信賴保護原則

6. 如因行政機關有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情形，並非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存續使人民產生信賴，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同理，亦無法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進而主張不法平等之餘地。本案「零稅率」期間，至多僅為被告怠於行使權限依法核課營業稅之結果，核非被告所為行政處分之存續使原告產生信賴，且更非值得保護之信賴；從而原告主張可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並無理由。

本組觀點

1. 按營業稅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銷售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

★營業稅銷售勞務認定標準

提供地	使用地	內容	是否課徵營業稅
境內	境內	內銷勞務	○
境外	境內	購買國外勞務	○
境內	境外	出租設備予境外	○
境外	境外	代理銷售國外各項業務	×

本組觀點

2. 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營業人提供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適用零稅率者，應取得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在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該勞務購買者若為國內營業人，尚無勞務外銷及收取外匯情事，與上開營業稅法第7條適用零稅率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未合，故其銷售該勞務取得之收入尚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本組觀點 - 信賴保護原則

3. 本組認為原告主張之信賴保護原則並不恰當。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之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